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 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森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森茂先生的

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杨森茂、岳廉、杨兰兰，其中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担任。

2. 审计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岳廉、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3. 提名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沈世娟、岳廉、杨兰兰，其中沈世娟女士、杨兰兰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沈世娟女士担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委员3名，成员为王普查、杨森茂、沈世娟，其中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王普查先生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普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月华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技术

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 总经理：刘军先生
2. 副总经理：孟浪先生、曹燕军先生
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
4. 技术总监：郭玉兵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李福承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军先生、孟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2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曹燕军先生、李福承先生、郭玉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红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红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岳欣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岳欣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岳欣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9号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曹燕军** 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0年12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售后服务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经理。

截至目前，曹燕军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除前述情况外，曹燕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燕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李福承** 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至2006年任常州用友软件有限公司顾问；2006年至2008年任常州岳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1年历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成本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历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优曜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福承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除前述情况外，李福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情形。

3、**郭玉兵** 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助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0月历任银河有限品质保证部副经理、生产计划部经理、微型器件事业部品质保证部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银河微电职工监事、微型器件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截至目前，郭玉兵先生为公司股东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除前述情况外，郭玉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玉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二、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高红艳** 女士，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2010年至2016年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2017年至今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2、**岳欣莹** 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